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二期) 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采 购 人：兰考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采购工作委托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采购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兰考县水利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35
(一) 项目名称	35
(二) 项目建设地点	35
(三) 合作期限	35
(四) 项目实施机构	35
(五) 勘察设计内容	35
(六) 项目建设内容	35
(七) 特许经营项目合作范围	35
(八) 服务对象	36
(九) 运营服务要求	36
(十) 运作模式	36
(十一) 项目总投资	37
(十二)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37
(十三)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37
(十四) 利润分配	37
(十五)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37
(十六)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	37
(十七) 项目回报机制	38
(十八) 项目交易结构	38
(十九)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38
(二十) 监管制度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6
二、开标一览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四、授权委托书	50
四、授权委托书	51
六、资格审查资料	5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54
（三）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表	55
（四）近年承建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56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57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八）服务承诺	60
（九）其他要求	61
七、项目管理机构	62
八、技术部分	67
九、其他材料	6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2023-128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85957800.00 元
- 最高限价：78595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公开-2023-128-1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785957800.00	785957800.00
2	兰财采字公开-2023-128-2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	4000000.00	4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

- 1）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合作范围包括：

①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②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垌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爪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③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2）监理服务范围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2）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社会资本方，政府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项

目特许经营协议》或者《项目投资协议》后，政府方再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协议》或者重新签署正式《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拥有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经营权和收益权。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约定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7859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795.78 万元，占比为 20.10%，银行贷款金额 62800.00 万元，占比为 79.90%；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5）第一标段：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新建部分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为 28.5 年；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

第二标段：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第二标段：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

（7）第一标段运营模式：本项目采用“BOT+DBOT+TOT+OM”的运作方式，具体如下：

BOT（建设—运营—移交）：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DBOT（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不含污水管网）和移交；

TOT（转让—运营—移交）：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垌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瓜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OM（委托运营）：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8）第一标段回报机制：本项目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上缴财政，再由地方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新建部分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为 28.5 年；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

第二标段：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第一标段：

3.2.1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不低于62800.00万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

3.2.2、资质要求：

3.2.2.1、施工单位须具有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2、勘察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或水利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2.3、人员要求：

3.2.3.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2.3.2、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3、第二标段

3.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3.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及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3.6、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本项目第一标段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家，牵头人须为主投资方，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3.2.1；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出资额或出资比例，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并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 3.1、3.4、3.5 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根据职责分工，满足 3.2.2、3.2.3 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3.6.2、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水利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811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83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水利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811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8395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1.1.5	项目地址	兰考县境内
1.1.6	采购范围	（1）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垌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爪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3）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1.2.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78595.78万元。项目资本金15795.78万元，占比为20.10%，银行贷款金额62800.00 万元，占比为79.90%；
1.3.1	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或者《项目投资协议》，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协议》或者《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拥有本项目合作范围内资产的经营权和收益权，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委托管理和合同协议中约

		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新建部分建设期1.5年，运营期为28.5年；存量部分运营期30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1.3.4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BOT+DBOT+TOT+OM”的运作方式，具体如下： BOT（建设-运营-移交）：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DBOT（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不含污水管网）和移交； TOT（转让-运营-移交）：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垌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爪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OM（委托运营）：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1.3.5	回报机制	本项目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上缴财政，再由地方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
1.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采购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他材料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1. 售水价格： （1）特许经营期第2-4年售水单价≤ 2.1元/m^3； （2）特许经营期第5-9年售水单价≤ 2.63元/m^3； （3）特许经营期第10-14年售水单价≤ 3.28元/m^3； （4）特许经营期第15-30年售水单价≤ 3.68元/m^3； 2. 污水处理服务费≤ 0.85元/吨； 3.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geq 8,711.00$万元； 4. 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 170万元。 （注：其中3.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高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标；其余各项报价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签字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kxggzy.com/）。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

		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通知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至少各有一名财务和法律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类计算，此费用由成交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修改、补遗等资料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阅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查收不到后果供应商自负。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0.5	偏差说明	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

		具体的偏离量。 2、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b.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c.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6	10.6.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本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10.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0.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6.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项目合作期、质量要求、运作模式、回报机制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项目合作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运作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本项目的回报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系统内提问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系统内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收到答疑、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

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系统内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收到答疑、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已施工现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等，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各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等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表”、“近年承建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和“近年承建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合作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少于3个

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供应商。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不同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8、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9、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0、供应商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各项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6项规定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运作模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回报机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1、售水价格（12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水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售水价格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1）特许经营期第2—4年售水单价（3分） 特许经营期第2—4年售水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特许经营期第2—4年售水单价）×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2）特许经营期第5—9年售水单价（3分） 特许经营期第5—9年售水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特许经营期第5—9年售水单价）×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3）特许经营期第10—14年售水单价（3分） 特许经营期第10—14年售水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特许经营期第10—14年售水单价）×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4）特许经营期第15—30年售水单价（3分） 特许经营期第15—30年售水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特许经营期第15—30年售水单价）×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售水价格得分=特许经营期第2—4年售水单价得分+特许经营期第5—9年售水单价得分+特许经营期第10—14年售水单价得分+特许经营期第15—30年售水单价	

		得分	
		2、污水处理服务费（6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污水处理服务费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 污水处理服务费 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污水处理服务费 ）×6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3、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6分） 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 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 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得分 ＝（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 / 评标基准价）×6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4、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费（6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费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 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费 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费得分 ＝（评标基准价 / 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费 ）×6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注：1. 报价评审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6”款。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得分=售水价格得分+污水处理服务费得分+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得分+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费得分	
2.2.2		融资方案 （9分）	1、融资计划安排（3分） 提供完整融资计划，根据内容与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融资金额及到位时间，酌情得1—3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2、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3分） a. 融资种类不明确，或无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b. 融资种类明确，有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的，酌情得 1—3分。
			3、融资结构、资金成本（3分） 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及比重关系，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得1—3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方案 (1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0-1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0-2分
			3、质量、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2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2分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可行。0-1分
			6、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及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合理。0-1分
			7、扬尘污染防治；防治方案、可实施性是否合理。0-1分
		勘察设计方案（5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勘测设计思路切合实际、表述清晰、完整，方案设计严谨、可行，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充分合理，得5分；总体方案完整，个别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当的，得3分；总体方案不全，思路不清，不切合实际，得0分。

		运营方案 (10分)	1、项目运营、管理方案（0-4分）（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有效进行综合评定）。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0-3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定）。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3分）（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移交方案 (6分)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满足要求，移交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分档打分，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缺项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30分)	信誉（2分）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均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任缺一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业绩 (12分)	1、类似投融资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供水或排水相关特许经营或PPP类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注：1）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供水或排水工程相关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注：1）以上均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勘察设计业绩：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供水或排水工程相关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如为联

			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注：1）以上均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2）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荣誉 (12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以获奖证书或者获奖红文的扫描件为准），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4分。 （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称号的（以获奖证书或者获奖红文的扫描件为准），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2分。 （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3、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勘察或设计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项加3分；省级勘察或设计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项加2分；获得过市级勘察或设计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6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服务承诺 (4分)	1、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能力、技术培训优劣进行综合比较0-2分； 2、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酌情赋分0-1分； 3、其他服务承诺0-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境内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新建部分建设期1.5年，运营期为28.5年；存量部分运营期30年。

（四）项目实施机构

兰考县人民政府授权兰考县水利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五）勘察设计内容

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六）项目建设内容

1、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

新建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的 DN1600PCCP 重力输水管道和配套的监测自动化系统、管理设施。输水管道起点为兰南高速二郎庙收费站西南侧预留的兰考县北线分水口，沿兰南高速铺设管道至兰考城区北部现状调蓄池，总长度约25.3公里。工程年供水总规模为2650万立方米/年，供水流量为1.35立方米/秒。

2、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镇区排水工程：新建4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800m³/d，其中：150m³/d共1座（谷营镇1座），200m³/d共2座（孟寨乡1座、谷营镇1座），250m³/d共1座（阎楼乡1座），铺设污水管网110km，涉及谷营镇、孟寨乡、阎楼乡、垆阳镇、红庙镇、考城镇、许河乡、葡萄架乡共8个乡镇；

（2）点源污染点治理工程：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0 座。其中：养殖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1座，设计规模分别为5m³/d、10m³/d，排水量较大的澡堂和学校污染点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6座，坑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3座，设计规模分别为15m³/d、20m³/d。点源污染治理工程配套铺设污水管网总长10km；

（3）低洼地势排水管网工程：低洼地势排水管网涉及13个乡镇，铺设总长6.5km，每个乡镇500m，管径采取DN500。

（七）特许经营项目合作范围

（1）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 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垵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爪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3) 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八）服务对象

本项目供水对象为兰考县中心地表水厂供水收入和白楼水厂；污水收集范围和处理量按照存量和新建污水设施的设计规模及规划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九）运营服务要求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经营协议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当遇紧急情况、恶劣气候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导致政府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的使用进行管制的，项目公司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管理的统一指挥；

(2)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本着维护公共利益、维护公共安全、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的原则，确保本项目稳定、高效的运营和服务；

(3)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安全性，降低项目服务水平；

(4) 项目公司应接受实施机构指定的部门在行政、项目经营协议权限范围内对项目公司通行管理及运营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经营协议的约定运营并维护本项目；

(6) 从正式运营之日起，项目公司在符合本项目设计能力范围内除正常维修外按照项目经营协议约定持续提供供水、污水处理服务。实施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全面监督项目的供水水量、供水水质、供水价格、污水处理水质、污水收集情况和客户满意度等。

(7) 项目公司应确定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a) 适用法律；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c) 项目经营协议的规定；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十）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BOT+DBOT+TOT+OM”的运作方式，具体如下：

BOT（建设-运营-移交）：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DBOT（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不含污水管网）和移交；

TOT（转让-运营-移交）：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垌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处理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爪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OM（委托运营）：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十一）项目总投资

根据《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投资估算为56,872.81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31,761.99万元，第二部分其它费用为14,149.52万元，预备费为3,672.92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205万元，涉铁费用4,987.02万元，流动资金为96.36万元；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12,586.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118.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51.14万元，预备费1,116.91万元，建设期利息300.00万元。

根据《兰考乡镇13个污水处理站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涉及的13个污水处理厂资产经营权转让价值评估价值8,711.00万元。

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对项目建设期利息进行调整后项目总投资78,595.78万元（含建设期利息2,930.91万元，存量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价款不计取建设期利息），其中：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57,059.65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54,667.81万元，建设期利息2,391.84万元；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12,825.13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12,286.06万元，建设期利息539.07万元；13个存量污水处理厂总投资（即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8,711.00万元。

（十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78,595.78万元。项目资本金15,795.78万元，占比为20.1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比例为35%，出资额5,528.52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65%，出资额10,267.26万元；银行贷款金额62,800.00万元，占比为79.90%。

（十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的股权占比为35%:65%。

（十四）利润分配

本项目利润分配按照股权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分配。

（十五）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项目公司营业执照中实际经营范围为准。

（十六）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

原则上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引入外部投资人也不能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十七）项目回报机制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上缴财政，再由地方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十八）项目交易结构

➤县政府授权县水利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

➤县水利局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县水利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协议》或重新签订正式《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13座乡镇存量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工作。县水利局负责监督项目公司的工作。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通过收取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弥补项目建设成本、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县水利局根据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合同约定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

➤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本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十九）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1、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在特许经营协议中需具体明确项目风险的分配，使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最优风险分配原则。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等风险的权利。

风险收益对等原则。既关注社会资本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风险可控原则。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2、风险分配方式

按照上述风险分配原则，本项目的风险分配方式如下：

- （1）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2）项目土地供应、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 （3）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

3、风险分配机制

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规划、法律政策变化	由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投资增加	政府方承担。
	因外部政策或政府方要求，需通过追加投资、提高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等导致项目公司投资或成本增加	追加投资根据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按照调价机制合理分担。
	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公司应交税费增加或减少	税收政策调整幅度±5%（含）以内，项目公司承担。
		税收政策调整幅度±5%以上，超出部分政府方承担。
政府征收、征用风险	政府对项目设施征收、征用等	此类风险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根据相关规定给以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前期手续	新建项目的用地、建设许可证等的办理	用地和工程建设审批风险政府方承担。
		其他手续办理项目公司承担，政府方有义务协助。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要求项目公司为项目资产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风险。
融资风险	1. 筹资不足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2. 融资利率超出本方案预测利率的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建设期风险	1. 设计变更	因政府方原因造成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由政府方承担，因此增加的投资成本计入项目总投资。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发起的变更，导致项目面临工期延误或增加成本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 完工延误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应、规划调整、环保标准调整导致的完工延误）由政府方承担。影响工期的建设期顺延。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误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就此延误向政府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因此增加的建设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可顺延工期。
	3. 建设成本超支	材料及物价上涨等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照工程类项目，上涨5%以内项目公司承担，上涨5%及以上由政府方承担。
		项目公司组织管理不当，技术能力不足导致的建设成本超支由项目公司承担。
	4. 建设质量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5. 施工安全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期风险	1. 供水量不足	因用水指标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供水不足由政府方承担。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问题导致水量供应不足项目公司承担。
	2. 供水协议签订风险	双方共同承担。
	3.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	由于国家政策或行业规定导致出水水质标准提高所产生的风险共同承担，
		由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不到位导致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由项目公司承担。
	4. 设施维护状况	由于项目公司维护设施不力，关键设施故障维修不及时或技术改进，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由项目公司承担。
	5. 服务质量不达标	由于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风险，具体包括供水水质不达标、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此类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6. 管网漏损率高于方案设定指标	项目公司承担。
	7. 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材料及物价上涨等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满足调价机制启动条件的，由政府方承担。
		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不善导致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超支，由项目公司承担。
	8. 政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由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付费不及时或不足额造成项目公司损失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项目移交风险	9. 运营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的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1. 前期存量污水处理厂的移交	存量污水处理厂资产权属及产权证明等不完善、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移交延期，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项目公司移交准备工作不充分原因导致，由

		项目公司承担，延期移交间的收入归政府方所有。
		政府方不组织人员参与，或不配合开展移交程序，政府方承担，延期移交间的经营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
	2. 项目合作期结束或终止移交工作不符合标准	项目公司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产生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4、主要风险说明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风险识别情况，风险等级高的主要风险包括：项目融资、运营维护超支风险、使用者付费不足、规划及法律政策变化风险等几大风险。这几大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项目融资风险

本项目融资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该项目采购阶段社会资本必须提供能证明其融资能力的相关文件。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并严格按照融资计划安排的时间节点及时筹措项目投资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2）运营维护成本超支风险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由项目公司完成，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如管理混乱、低效率、管理团队人员臃肿等问题）造成的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超支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项目公司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3）供水量不足风险

水量不足是影响使用者付费不足的主要因素。因用水指标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供应不足，由政府方承担，不应作为评价项目公司管理能力的指标，但项目公司基于项目公益性和公众利益具有协调配合解决问题的义务。项目公司运营管理问题导致水量供应不足项目公司承担。

（4）水价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政府方有义务根据本方案协调兰考县中心地表水厂和白楼水厂与项目公司按照本方案协议水价签订供水协议，因水价低于预期值，导致使用者付费不足的由政府方承担。

（5）规划及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城市规划等调整导致该项目建筑成本增加，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由于外部政策需提高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导致项目公司必须投入改造费用或增加运行成本，此类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由于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收变化，税收政策调整幅度±5%（含）以内项目公司承担，税收政策调整幅度5%及以上，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

因发生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产生的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各自承担，项目公司应为项目设施购买相关保险（详见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

（7）政府征收、征用风险

因政府对项目设施提前征收、征用等原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应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8）前期存量污水处理厂的移交

本项目存量污水处理厂涉及范围较广，内容较多，为有序推进项目工作的开展，实施机构应建立专班，存量污水处理厂3个月内完成移交工作。

（二十）监管制度

本项目的监管体系如下：

本项目的监管体系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的履约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行政监管以及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公众监督三部分构成，以此形成全方位的监管合力，确保公共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履约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评价。重点管理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与安全监管

项目实施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及施工情况，检验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效果和效率。

2）成本费用监管

项目公司应定期如实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便于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监管。

3）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将相关报表、报告按年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合法合规监管

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就行政审批、采购、保险等相关文件向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5）绩效评价

本项目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由项目实施机构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取日常评价、定期评价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从建设工程完成情

况、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水平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进行评价。

6) 中期评估

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营，政府方应定期对本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项目面临的问题，帮助政府全面掌握项目各阶段的运行状况，发现监管工作的漏洞和不足，有针对性的调整监管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效果。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具体评估周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对项目运营进行周期评估，客观评价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通过定期评估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相应措施。中期评估内容建议如下：

- 项目的运营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 特许经营协议等法律协议的遵守情况；
- 项目的建设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 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是否满足项目的需要；
-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项目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 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 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 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 安全经营和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机构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行政监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

县水利局作为实施主体，发改、住建、财政等职能部门协助，共同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过程的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标准、运营过程的水质标准监管、财务状况监管和安全卫生监管。监管部门根据合同和相关规范制定监管实施细则，并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

(3) 公众监管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项目公司提出意见建议。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特此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及约定。

2、我方承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委托管理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

3、合作期限：_____。

4、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并经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项目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5、在特许经营期间，我方承诺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6、在特许经营期间，若我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我方应按影响的程度与事故受害方赔偿。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9、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如我方中标：

①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②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标报价	一、售水价格：				
	(1) 特许经营期第2—4年售水单价：_____元/m³；				
	(2) 特许经营期第5—9年售水单价：_____元/m³；				
	(3) 特许经营期第10—14年售水单价：_____元/m³；				
	(4) 特许经营期第15—30年售水单价：_____元/m³；				
	二、污水处理服务费：_____元/吨；				
	三、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_____万元；				
	四、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费：_____万元。				
投标范围					
合作期限					
质量要求					
运作模式					
回报机制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成本明细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运维成本（万元）
1	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	
2	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	
3	堽阳镇污水处理厂	
4	红庙镇污水处理厂	
5	仪封乡污水处理厂	
6	小宋镇污水处理厂	
7	南彰镇污水处理厂	
8	考城镇阮寨污水厂	
9	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	
10	许河乡污水处理厂	
11	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	
12	谷营镇爪营污水处理厂	
13	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	
14	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	
15	谷营镇移民村污水处理厂（新建）	
16	谷营镇安泰花园污水处理厂（新建）	
17	孟寨乡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	
18	阎楼乡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	
19	点源污染点治理工程（新建）	
合计	万元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1）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2）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3）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1：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2：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3：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出资比例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1：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名称2：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名称3：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等材料。
2.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并附各自单位相关证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三）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本表列近年投融资业绩情况，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四）近年承建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或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第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勘察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等级				专 业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技术部分

1. 融资方案
2. 建设方案
3. 勘察设计方案
4. 运营方案
5. 移交方案
-

九、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